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資訊一覽表
(A09000000E_114260124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實施計畫—
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，鼓勵校內
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11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17324號函
續辦。
- 二、為擴大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後推廣系列活動，特辦理
旨揭實施計畫，並邀請來自日本、美國及本國專家學者辦
理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，以精進國內第一線教師專業
能力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共辦理9場次，詳細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及3日(星期二)；
各梯次時間、課程資訊及地點請見附件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三
多一路1號)。
 - (三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5點

止。

(四)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
- 1、錄取順序：藝術才能班（音樂）教師優先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音樂正式教師次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第三順位。
- 2、活動全程免費，可依實際需求參與課程，各單元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或1.5小時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四、檢送113學年度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資訊一覽表供參。

- 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- 副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均含附件）

